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8號

原告 磐宇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惠娟

被告 益達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玉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1,825元（計算式：〈12.32噸+35.54噸+12.03噸+11.96噸〉×14,5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3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